

北京市机关事务云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廖伟
电话：010-885111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互联网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云服务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机关事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租用期限(月)	合计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元/月	10.00	3634	12	436080.00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1GB/元/月	30.00	10284	12	3702240.00
计算服务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元/月	0.10	2	12	2.40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POS 2000-5000）	1GB/元/月	0.18	299900	12	647784.00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POS 10000-25000）	1GB/元/月	0.36	193780	12	837129.60
存储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元/月	0.50	88000	12	528000.00
存储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1GB/元/月	0.60	22000	12	158400.0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35.00	300	12	126000.0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元/月	0.50	2	12	12.00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元/月	0.01	75	12	9.00
网络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元/月	118.00	37	12	52392.00
网络服务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元/月	80.00	32	12	30720.00
网络服务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元/月	0.25	1	12	3.0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云主机/元/月	150.00	36	12	64800.0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云主机/元/月	60.00	282	12	203040.0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应用中间件套餐	主流开源应用中间件安装及维护服务（3 种以上开源中间件）	1 套/元/月	90.00	60	12	64800.0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至少支持 3 种国产数据库）	1CPU/元/月	300.00	64	12	230400.00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开源数据库套餐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 套/元/月	360.00	24	12	103680.00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元/月	3000.00	2	12	72000.00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元/月	2000.00	2	12	48000.0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元/月	20.00	318	12	76320.00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元/月	540.00	123	12	797040.00
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元/次	1600.00	236	12	377600.00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元/月	600.00	3	12	21600.0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元/次	1200.00	353	12	423600.0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元/次	1000.00	269	12	269000.00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元/月	1500.00	16	12	288000.00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GB(流量)/元/月	0.38	50000	12	228000.00
合计							9786652.00

2、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进行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全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

3、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4、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的运行管理、沟通和协调工作；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政务云服务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9786652.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9232690.5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2、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款，即人民币¥7829321.6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即人民币¥1957330.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元肆角。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此费用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

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 3、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云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 2、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 3、乙方负责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及系统运行环境监控服务；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包含网络防火墙、防病毒服务；
-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管理和维护，提供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为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5、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 7、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 8、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对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 9、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及乙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即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
- 10、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条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1、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业务系统及其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甲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或应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非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3、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以合同终止而终止。

4、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独立拥有自己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得作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媒体、宣传、电子或纸面出版物等中使用对方的名称、企业及产品标识或提及本合同项下事宜。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均构成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同项目工作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款 3%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业务应用中断，每小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云平台整体服务中断 2 小时以上，或相关系统被篡改、或发生数据丢失等事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

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现场无人值守超过【2】小时，或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如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后，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预期支付的第10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支付价款1%，但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所造成延迟付款除外。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需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7、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数据迁移、交接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机关事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06月05日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5.8